

##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增持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接到公司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陆永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实施完成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

1、增持人：公司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陆永先生

2、增持目的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、业绩持续稳定发展的预期，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，增强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。

3、增持计划和规模：2017 年 5 月 4 日起 6 个月内（2017 年 5 月 4 日至 2017 年 11 月 4 日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）增持公司股份，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 5,000 万元人民币。

详情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8）。

### 二、增持计划实施情况

2017 年 11 月 1 日起，陆永先生以自身名义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5,069,900 股，增持均价为 9.8625 元/股，增持总金额为 50,001,837 元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陆永先生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,069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68%。至此，陆永先生已履行完毕前述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。

### 三、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的持股数量和比例

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，陆永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,282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7%；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，陆永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6,352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85%。

### 四、其他事项

1、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完成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，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2、陆永先生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陆永先生承诺：在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，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1月7日